

# 关于常州市天宁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周碧莲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递交《关于常州市天宁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焦市“532”发展战略和区“3511”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锚定“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目标不放松，扎实做好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厚植民生、深化改革、防范风险文章，基本保障了全区财政的平稳运行。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00000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4858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90%，比上年增加12699万元，增长2.7%。

###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41850万元，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批准同意追加支出预算9000万元，再融资债券14600万元，上年转移支付结转22110万元，当年上级转移支付888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4764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13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54%，比上年增加13099万元，增长3.1%。具体执行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175万元；国防支出118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527万元；教育支出7367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88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0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99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5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6377万元；农林水支出987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94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6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55万元；金融支出666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0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01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57万元；其他支出1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740万元；债务付息支

出391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1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600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570000万元，比上年减收159932万元，下降21.91%。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70000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7871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46%，比上年减少54481万元，下降6.47%。

####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384700万元。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批准同意追加支出预算372700万元，上年专项结转60037万元，当年专项转移支付2073万元，再融资债券6500万元，转移下级支出5473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771271万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2722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29%，比上年减支33637万元，下降4.42%。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573558万元；其他支出11339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94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6348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40万元；上解支出6840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300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7500万元。

#### 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3000万元。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批准同意追加支出预算4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为750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完成75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7500万元。区级支出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使用7500万元。

### （四）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财税政策持续发力，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一是**落实延续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突出延续性、精准性及制度性。延续实施符合条件行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执行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二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提高要素配置水平，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天宁区关于推动产业强区的若干政策》。强化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社会创新能力，兑现

6437 万元支持企业特色发展，加快“智改数转”，推动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兑现 4991 万元支持创新主体培育，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94 家；兑现 1225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内外贸易，推动商务发展；兑现 3978 万元引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持“龙城英才计划”、“双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引进，高效落实青年人才双资助政策。三是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利用贷款贴息缓解企业融资贵问题，运用“创新贷”为 121 户企业提供贷款金额 9.45 亿元。完善“园区保”政担合作协议，帮助 27 家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超 2.06 亿元。成功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0.16 亿元，惠及初创企业 59 家。四是积极对上争取要素资源。积极争引债券资金，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 1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0.9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16.27 亿元，重点支持教育、医疗卫生、城市更新、环保领域共 17 个项目。争取国债资金 1.12 亿元支持水利工程建设。

**2. 多措并举挖潜增效，维持收支动态平衡。**一是聚力做大财力规模。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充分运用财税数据平台，把握重点企业、大额税收变动情况，加强房地产行业、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走势跟踪，抓好收入征管。奋力抢抓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政策“窗口期”，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今年累计向上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0.77 亿元。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出台资产配置标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压减部门专项和部门日常公用经

费，较上年分别压减 10%和 4%，促进部门“精打细算过日子”。

**三是大力盘活潜在资源。**制定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全年共盘活 105 项资产。出台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实施细则，推进资产共享公用和调剂使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全年共盘活 2.14 亿元优先用于“三保”及民生重点领域支出。

**3. 大力厚植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全年各类民生支出预计完成 36.71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一是保障基本民生重点领域。**投入 3618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和残疾人“两项”等社会保障标准。投入 2616 万元支持开展“一老一小”健康关爱行动，为 2.1 万名老年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新增 14 家老年助餐点，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机制，补贴惠及 92 万人次，支持新建、改扩建 8 家普惠托育机构，创成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3 家。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投入 12300 万元用于教育小镇中小学、未来智慧城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建设，新增学位 2340 个。安排 38400 万元支持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满足日门诊 5000 人次，打造集医、教、研一体的区域儿童医学中心。**二是推进城乡建设协调发展。**投入 14.52 亿元用于四个城区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小区基础设施。安排 2732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筹集和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1548 套，建成安置房 832 套，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46 台。持续保障和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安排 1.21 亿元用于公共

交通运行补贴、城市共享停车场、交通畅行三年行动-城市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安排1759万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发放涉农惠农补贴，为6368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9783万元，补贴惠及农户5644户，支持村级公益事业项目6个。三是筑牢绿色安全发展防线。投入9418万元用于郑陆镇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重点区域道路扬尘控制、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项目，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投入6200万元用于红星灯具厂地块、郑陆冠今化工地块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及填埋固废处置工程等，推动土壤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4.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一是强化财政信息化建设。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延伸至基层财政，形成预算管理完整闭环。启用省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83家行政事业单位进入核算范围。启用政府采购管理业务模块，实现采购重要业务数据与省“苏采云”贯通，推进政府采购全过程系统化管理。完成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数据“并轨”，工资发放系统模块上线。二是增强财会监督效能。宣贯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促进绩效管理全流程公开，动态掌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实现区级预算单位和项目自评全覆

盖，选取 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首次涉足部门整体和资产管理两种评价类型，持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改进监管方式，持续梳理监管制度。重新核定主责主业，修订完善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出台季度融资上限文件、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办法，持续推动国企数量压降工作，强化对国有企业的跟踪监管。联合区纪委监委组织开展国企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防范国企廉政风险。拓宽国企业务新版图，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光伏产业、能源供应、智慧停车等经营性项目，探索开展类金融业务。

**5.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障财政发展安全。**一是**刚性落实化债任务**。利用政府债务监管平台，强化政府债务监测，逐笔落实到期债务处置，提前统筹资金来源，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保障政府性债务率不反弹，预计全年债务率较去年下降 5 个百分点。二是**强化新增债券监管**。从严审核专项债券储备项目，把项目的成熟度、前期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作为考量标准，避免“钱等项目”。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健全每月调度机制，以“项目快推进”促“资金快拨付”。综合运用债券穿透式监管系统，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运营进行全方位监管，实现对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三是**从严管控国企融资**。加强平台类企业经营性债务管理，控制全口径债务规模增速，确保低于全年增幅 9.5% 的管控目标。执行融资成本上限要求，严格把关每一笔新增融资，当年度国有企业新增融资综合成本低于 4.5%。



2023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形势较平稳，但我们清醒的认识到目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经济形势复苏缓慢叠加减税政策因素导致财政收入增长承压，“三保”、民生支出提标等刚性支出持续攀升，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形势不及预期，债务风险管控形势较为严峻。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研究对策措施，积极稳妥应对。

## 二、2024年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57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490万元，下降5.17%。

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2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490万元，下降5.70%。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124万元；国防支出94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5374万元；教育支出6252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20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5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15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941万元；城

乡社区支出 257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72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5 万元；金融支出 124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2 万元；预备费 93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74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1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25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5000万元，下降37.5%。其中区级安排225000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6700万元，下降32.93%。

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25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6700万元，下降32.93%。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具体为：城乡社区支出221400万元，主要为PPP项目政府付费、城改项目建设、政府隐债化解等支出；上解支出36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891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90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000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上缴收入。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5000万元。

### 关于区级支出的几点说明：

（1）2024年区本级预算安排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00万元，实际当年需还本3500万元，其中3100万元需通过申请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000万元，实际需还本40000万元，其中36000万元需通过申请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

（2）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安排区级预备费9300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89%，比上年预算减少700万元，以应对一些刚性增支等不确定因素。

## 三、完成2024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力走出新时代天宁高质量发展新路的重要一年。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发展定位，深入推进“3511”发展战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十四五”天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 （一）打好财税政策“组合拳”，促进区域经济回升向好

**一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减税降费成果，为科创型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市场主体减负赋能，激发市场活力，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良性循环。

**二是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强区。**注重综合施策，支持天宁融入全市“新能源之都”建设布局，加快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第三代半导体、太阳能光伏三大赛道成形起势，推动产业链集聚发展。坚持产业强区不动摇，结合天宁实际，调整优化产业支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强区政策，提速传统产业转型步伐，全面提升楼宇经济功能品质，做大做强园区经济。

**三是充分运用财政政策工具。**牢牢扭住政府各类债券这一项目资金“牛鼻子”，做好项目资金要素保障，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利用“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推进“政采贷”线上业务办理，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在政银企间快速交互，开启政府采购助企纾困新模式。

## （二）算好财政收支“平衡账”，增强财政持续保障能力

**一是壮大财政收入来源。**实现税收属地征管，压实各征收部门责任，形成征管合力，深化税收共治。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建立重点项目和房地产项目台账，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和税收征缴情况，强化收入分析研判。创新开展招商引资，加强税源招引，培植优势税源，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切实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坚持“过紧日子”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压减部门专项和政府专项预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深化公物仓管理应用，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三是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纵深拓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绩效促预算支出结构调整，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 （三）种好民生领域“幸福树”，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一是守牢基本民生底线。**围绕市级“六个常有”和区级“三优三美”民生实事主题，实施十大民生实事工程。推动低保、孤儿等基本社会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优先稳就业，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继续发挥债券资金在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中的支撑作用，保障常青小学等6所学校建设完工，持续供给优质学位。关注“一老一小”，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推广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公办幼儿园新增幼儿托班托位。**二是促进城乡有机融合。**支持城中村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现代化农房自建，促进“住有宜居”、“住有优居”。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实施区域交通畅行工程，启动大明路北延、业丰路、紫林路等重要主干道建设工程，提升区域交通便利度。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落实涉农惠农

补贴发放，充实农民“钱袋子”。实施储备粮轮换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机购置与应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三是保障绿色安全发展。**落实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推动低碳循环发展。运用国债资金实施劣 V 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助力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 （四）做好深化改革“大文章”，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数字财政建设。**稳步推进政府采购业务接入“苏采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新旧系统平稳过渡。推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上线运行，实现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全流程管理。充分利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成果，推进省厅数据回流，做好数据二次开发利用，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深化国企改革提升。**部署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巩固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推动国企逐步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国企债券管理、推动国企建立多层次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投资决策程序，规范国企投资行为。**三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大支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纪委监委、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补足薄弱环节，严肃财经纪律。

#### （五）守好财政发展“生命线”，促进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一是严格落实化债任务。**围绕全年政府性债务率压降目标，

做好收入组织，增加综合财力，统筹资金资源偿还政府隐性债务，完成年度化债目标，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不“返色”，债务率不反弹。坚持远期可持续、近期可承受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合理控制新增债券规模**。树立政府债券也是有限资源的理念，按照“集中资源办大事”原则，加强储备项目审核，优先安排成熟度较高、收益率较高、短期必须实施的优质项目，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好财政直达资金直达机制，加快指标分配下达、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形成支出进度。做好财政运行安全监测，保持适当支出进度，维持库款保障在正常水平。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腾挪宝贵资金到紧要处关键处。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担负起时代赋予财政的光荣使命，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开启中国式现代化的天宁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